##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3個班,每班16人,共計48人。

#### 三、招生資格:設籍新北市者

	• • •	
招生階段	項目	招生資格
第一階段	1A 學區內入學生	依新北市新生入學超額比序方式排序後錄取(詳見八、學區
		內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石門區九個里學區如下:
		石門里、尖鹿里、山溪里、老梅里、富基里、德茂里、、乾
		華里、茂林里、草里里。
	1B 本校在籍學生	本校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新北市
	之弟妹	者,得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2A 新北市大學區	設籍新北市者
	入學生	

#### 四、辦理原則(正取 48 人, 備取 20 人)

- (一)第一階段先招收符合第一階段招生資格者,如學區內入學生未達額滿人數即全額錄取, 如超過額滿人數,依設籍先後日期錄取學區內入學生至額滿。
- (二)學區內入學生未達額滿人數之剩餘名額,由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優先抽籤決定錄取順序至 額滿為止。
- (三)第二階段招收設籍於新北市之學生,招收「第一階段正取生後之剩餘名額」,公開抽籤 錄取設籍於新北市大學區之入學生。
- (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3人。
- (五)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 1. 設籍於本校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其他學校。
  - 2. 設籍於新北市其它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 (六)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需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填寫完成,並繳交至石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本校校網網址及報名相關表件如下:

- 1. <a href="https://www.smjh.ntpc.edu.tw/tc/index.aspx">https://www.smjh.ntpc.edu.tw/tc/index.aspx</a>
- 2.「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 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3.「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4.「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 (三)參與新生入學說明會及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詳見七、新生入學說明會及九、新生親子 課程體驗營說明)。
- (四)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https://www.ntpc.edu.tw/

#### 六、入學時程表

		' ' '			
招對學區內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取新消息】公告簡章:	本校網頁、 新北市 育 學區 第公室
	•	新生入學說明會	第一場:110年4月10日 (星期六) 上午10時至12時 第二場: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晚上7時至9時	1. 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家長(以應 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 核 4. 入學流程說明 5. 為入學必備條件,請務必擇一 場次參加(詳見七、新生入學 說明會資訊)	石門國中 視聽教室 (2F)
		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110年4月19日至23日 (星期一至五,共5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作業 ◆ 本校學區: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教務處

			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大學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110年4月26日至30日 (星期一至五)	依照入學辦法第 6 條辦理額滿學 校入學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 入學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入學資 格審查)	110年5月3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本校進行分類審查。 2. 若第一階段入學審查完畢後, 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5 月 3 日(星期一)同步公告流用第 二階段入學名額。 3.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學區 內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4. 第一階段錄取生亦需參加新生 親子課程體驗營及家庭晤談, 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 後,方可辦理報到。	石門國中 教務處 (2F)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 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 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抽籤作業	大學區入學 抽籤作業 「星期二」 下午 2 時公	110年5月4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第二階段正取生需參加新生親 子課程體驗營及家庭晤談,由 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 方可辦理報到。 2.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大學 區入學結果通知單。	石門國中 教務處 (2F)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 名單	110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ol> <li>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li> <li>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li> </ol>	石門國中 教務處 (2F)	
	新生親子課程體驗 營	110年5月22日 (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	<ol> <li>1. 所有正取生務必參加。</li> <li>2. 至少一位家長陪同參加。</li> <li>3. 備取生前 20 名依意願報名參加(仍須有陪同家長)。</li> </ol>	石門國中	

			4. 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為新生報 到的必要條件之一。(正備取生 若無法參加新生親子課程體驗 營,則無法正式錄取)。 5. 透過實驗課程體驗營,評估適 配狀況。 6. 當日請同步填寫家庭晤談時 段。 (詳見十、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 說明)	
	正取生家庭晤談	110年6月8日至11日 (星期二至五,共4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 正取生與家長請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 2. 晤談後決定就讀者可同步完成報到程序。 3. 家庭晤談約40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5月22日(星期六)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時登記晤談時段。 4. 家庭晤談為新生錄取的必要條件之一。(詳見十一、家庭晤談朔明)(正備取生若無法參加家庭晤談,則無法正式錄取)。	石門國中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完成	1.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 8時至下午4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新北市石門實中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3.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石門國中 教務處 (2F)
	備取生報到(含家 庭晤談)	110年6月14日(星期一)	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 及報到 (詳見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石門國中 教務處 (2F)
	新生始業輔導	110 年 8 月 中旬	所有新生皆必須參加	石門實中 學務處 (1F)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 入學流程圖:

簡章公告: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新生入學說明會**: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4 月 12 日(星期一)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請家長擇一參加



#### 入學登記報名

110年4月19日至23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共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需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 件,填寫完成,並繳交至石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 第一階段入學審查作業(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110年4月26至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0年5月3日(星期一)公告正取名單,剩餘名額流用至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



#### 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

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進行入學抽籤作業及備取生抽籤作業

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入學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



#### 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詳見九、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說明)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 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110年6月8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五)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聲明書(附件四)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 備取生報到及晤談(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110年6月14日(星期一)



學區內未錄取者,至其他國中進行入學作業

大學區未錄取者,回到原學區進行原本的入學作業

#### 七、新生入學說明會資訊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上午10時至12時	(一)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 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se.is/3bh9vx)。	石門國中	1. 石門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 八、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可於110年4月19日至23日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填寫完成,並攜帶<u>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u>

- (一)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1.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依入學辦法第6條之規定,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其他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且尚有缺額時,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優先抽籤後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110年5月3日上午10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第一階段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公告後將用email寄發第一階段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一階段入學之正取生需於110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參加「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再於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6

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之報到期間內,由家長及學生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晤談,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將逕行轉介其他學校。

#### 九、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說明

為幫助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本校所有正取生均需參加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辦理之「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並至少一名家長陪同,以進一步評估適配狀況。(備取生前20名依意願報名參加,列為後續入學必要條件之一)

#### 十、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為與家長及學生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雙方及學生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 與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二)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每人次40分鐘。
- (二)晤談地點:石門國中。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請於110年5月22日新生親子課程體驗營時現場登記。
-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 (五)晤談內容: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新 北市石門實中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 (七)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將由小學端協助轉介至其他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 十、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缺額於學校門首及網頁,請備取生於1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本校將依備取序號之順序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至缺額額滿為止)
- (三)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 110 學年度石門實中新生入學委託書(如附件五)於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一、國小端協助事項:本校於新生名單確認後,會發函通知各國小,請各國小協助依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國中新生入學作業時程,將確認名單內的新生入學資料送達本校,以利入學作 業後續之進行;未列本校確認名冊內之新生,也請國小端協助通知學生與家長其他國中辦 理報到。

#### 十二、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9號

(二) 聯絡電話: (02) 26381273

(三)交通方式:

\*搭車前往:

自淡水、關渡方向-搭淡水線捷運到淡水站,可接基隆客運基隆淡水線 862 或淡水客運金 山淡水線 863 到石門站下車,步行約三分鐘到校。

自金山、基隆方向-搭基隆客運基隆淡水線 862 或淡水客運金山淡水線 863 到石門站下車,步行約三分鐘到校。。

#### \*開車前往:

自淡水、關渡方向-建議沿淡金公路(台2線)經淡水、三芝至石門國中。自金山、基隆方向-建議沿淡金公路(台2線)經萬里、金山至石門國中。

#### (四)石門實中交通位置圖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 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		
是表示同意,否表示不同意,請誠實評估填寫本表。		
內容	是	否
1. 您是否了解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學校之教學模式有所不同,無法互相比擬?		
2. 您是否認同石門實驗中學之教育願景,為培養孩子成為迎向未來的好公民,以自主學習、 關懷尊重、全球視野為教育理念?		
3. 您是否認同實驗教育課程重視培養孩子自主學習,因此可能和其他學校學生學習階段有所不同?		
4. 您是否接受孩子以山、海、在地文化資源為學習素材,重整課本章節,不依書本順序,採 體驗、討論、自主學習等多元方式的回家作業及測驗?		
5. 您是否享受和孩子一起學習新事物,並願意承擔合理的風險,(例如海上活動、山林踏查 在地考察)?		
6. 您喜歡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習活動(例如學習成果展、 海上活動、山林踏查、外部參訪)?		
7. 您是否接受本校實驗創新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將提供學生大量時間與機會自主學習?		
8. 您是否同意本校四學季及一天作息的安排?		
9. 您是否會和孩子聊聊在學校的學習與交友情形?		
10.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是否有相同教育理念?		
11. 您是否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12.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13.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14. 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您是否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		
15. 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有疑慮時,是否會理性客觀地與學校討論,並尊重學校的選擇?		
16. 您是否願意參班親會、家長日等相關家長會議及親職講座、親子活動 等成長課程?		
17.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各項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學習材料及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細使用規劃將在家長日中說明)		
18. 自主評估: 勾選完以上內容, 您認為您和孩子是否適合選擇石門實中?		

# 附件—-2 需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另	外,	請詳	細填	寫以	人下	問題	į , 1	以協	助非	钱們	更	了解	您	及您	的	孩子	<u> </u>	感言	射您	!			
學	生姓	名:				_填	表人	.姓彳	名:					與	!學	生屬	關係	:_					
1.	選擇校就		實驗	國臣	<b>《中</b>	學就	讀	是一	個非	非常	重	要的	决	定,	請	說明	月您	為作	可選	擇	譲孩	子道	進入本
2.	您的	孩子	對於	進入	本	校就	言う	有什	麼村	羕的	想》	去與	期	待?									
3.	本校 您的			4 學	基季	制,	孩	子的	假其	胡時	間身	與他	之校	不同	,	有陽	髾孩	子们	段期	的	運用	,言	青說訪
4.	本 動 損	山林	踏查	· F	外	考察	··· \$			-													上活器材毀
5.	本校 習、	欲培 與孩																					亥子學

附件二-1 需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
- (二)學生圖像:自我認同、自主探索、解決問題、溝通互動、服務行動、同理接納、 多元思考、國際理解、創造實踐
- (三)課程主軸:基本素養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
- (四)教學特色:主題式教學、議題式教學、探究式教學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發表報告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 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學習:安排多元選修課程,部份課程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備註:

-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 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			_	
學生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_月	日身份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			與學生關係: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_月	日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1:			_連絡電話 2:	

附件二-2 需先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
- (二)學生圖像:自我認同、自主探索、解決問題、溝通互動、服務行動、同理接納、 多元思考、國際理解、創造實踐
- (三)課程主軸:基本素養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
- (四)教學特色:主題式教學、議題式教學、探究式教學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發表報告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 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學習:安排多元選修課程,部份課程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備註:

-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 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		_	
學生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民國	_年月_	日身份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出生年月日:民國	_年月_	日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1:		_連絡電話2: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

####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  □一般生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原住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其他(請說明):
家長姓名:	市話: 手機:		與學生關係: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其他(請說明):
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國小所在縣市: 〇新北市 〇新北市 〇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籤: □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針	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 係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法錄取,不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可免驗證
			報名類型:  □以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 (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報名學區內
遷入日期: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 免驗證		學區內學生:  D國小生  非學區內學生:  D國小生	□大學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 設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 設籍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父 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 免驗證 □其他(請說明):	□非單親,父母共同監護人 □單親,監護人為父親 □單親,監護人為母親	水電費收據:  □有 且完全相符 □無(沒帶 也不補件)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 =沒繳交水電費收據)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 內免驗證 □其他(請說明):	租賃證明 或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規定 □所有權狀證明 符合規定 □房屋租賃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合規定但不補件 □無(沒帶 也不補件) □補件(逸時未完成視同=無房屋租賃證明或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其他(請說明):

家長連絡電子信箱: <u></u>	

<b>多</b> 長爺沿		
<b>か以以り</b>		
- <del> </del>		

## 附件三-2

##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 -----開始檢查

- 0.口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 1.□詳細記事戶□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 2.□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 3.□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1
- 4.□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2
- 5.口戶籍住址在新北市
- 6.□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年級)的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等\*\*
-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 7.口確認戶籍住址位於石門實中學區
- 8.口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繳交證明文件)
- 9.□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繳交證明文件)
  - 9-1口單親家庭請提出證明文件
  - 9-2口其他證明文件
- **10.**□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的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
- **11-1.**□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11-2.□租屋者須提出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 賃證明

(11-1、11-2 擇一繳交, \*\*無則免附但會影響入學序位\*\*)

- 13.口於繳交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上標註「設籍日期」
- 14.□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 15.□(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
-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		
<b>ルーム</b> ' と		
/X   \/ TP /T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	校存查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話	
本人自願放	棄貴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0
此致			
新北市立	<b>工石門實驗國民中學</b>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		
		日期:110年	月日
石門實中教務	處蓋章		
1			
新北	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放棄錄取資格		<u></u>
<b>新北</b> 收件編號:		聲明書	<b>是</b> 學生存查
收件編號:	<b>放棄錄取資格</b>	<b>聲明書</b> 第2聯	
	放棄錄取資格	<b>聲明書</b> 第2聯	
收件編號: 姓 名	<b>放棄錄取資格</b>	<b>聲明書</b> 第2聯 聯 絡 話 話	學生存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本人自願放 此致	放棄錄取資格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棄貴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	<b>聲明書</b> 第2聯 聯 絡 話 話	學生存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本人自願放 此致	<b>放棄錄取資格</b>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聲明書</b> 第2聯 聯 絡 話 話	學生存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本人自願放 此致	放棄錄取資格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棄貴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	<b>聲明書</b> 第2聯 聯 絡 話 話	學生存查
收件編號: 姓 名 本人自願放 此致	放棄錄取資格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棄貴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 2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b>聲明書</b> 第2聯 聯 絡 電 話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學生存查

- 說明事項:1.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交由學生存查。

石門實中教務處蓋章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收件編號:_							
學生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電	絡話			
委託項目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	資格					
·	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持本人身	分證明文件	
代向石門實	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物	祖關手:	續。				
此致							
新北	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日	期:110	) 年	_月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委託書	下方黏貼	護人)之一, 其身分證影	
受委託人	(簽章)	事項	2.受委託人 應在下方	應為年	滿 20 歲之	之成年人,並 本(正本驗畢	
即還)。							
	367 CA 74 (12 III)		X 00/C		1) T-(X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	人身分語	≗影本(反τ	面)	